

会计 2020 年教材预计变动——预计 25%

2019 年财政部等部门出台了一些新的政策，这些政策对 2020 年注会考试有哪些影响，现阶段备考需要注意什么，是大家比较关心的问题，中华会计网校教学老师特地为大家整理汇总了如下资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变动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规定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

新准则的主要变化是改进了“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定义，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的适用范围，规范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删除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商业实质判断时关注关联方关系影响的条款等，几乎没有实质性变化，对学员的学习影响不大，可以按照 2019 年的课程先行学习。

变动二：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30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规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新债务重组准则的变化较大，预计对2020年的教材影响也比较大，建议学员等教材下发后再学习本章，或者是参照新准则进行学习。该主要修订了以下内容：

(1) 对“债务重组”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不再以“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和“债权人作出让步”来界定。

(2) 明确了债务重组准则的适用范围，将应遵循其他准则的交易排除在外，明确规定涉及的债权、重组债权、债务、重组债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按照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处理。

(3) 规范了债权人确认受让资产、债务人终止确认负债的条件和时点。

(4) 债权人受让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应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确定受让资产的入账价值。

(5) 债务人以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清偿债务时，债权人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损益；债务人按照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当期损益，不再区分债务重组利得与资产转让损益。

(6) 债务人以债转股方式抵偿债务的，债权人以放弃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权益性投资的初始计量金额，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债务重组当期损益；债务人的会计处理没有变化，但如果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则债务人应以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变动三：财务报表格式



2019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影响会计第二十三章财务报告，以及会计调整、合并报表抵销分录的编制等内容中涉及报表项目，但仅仅是项目的拆分与名称的变化，因此对于2020年的学习影响不大。

此次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修订的主要变动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也就是又变回去了。

(2)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均新增“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

(3) 利润表中，将“减：资产减值损失”修改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 现金流量表中，明确了因政府补助收到现金的填列口径，规定：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

变动四：租赁准则



2018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新租赁准则的最主要的变化是，取消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在出租人方面，基本沿袭了原租赁准则的会计处理规定，但改进了出租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出租人披露对其保留的有关租赁资产的权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战略、为降低相关风险所采取的措施等。2019年财政部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应用指南，对相关内容做了详细的解释和指引。

租赁准则是 2018 年就已经印发的，但 2019 年会计教材没有据此进行修改，预计 2020 年教材会按照新准则重新编写，对于这个知识点，建议学员在教材下发后再进行学习。

变动五：政府会计



2019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印发关于《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 1 号》的通知，并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解释明确了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及单位无偿调入资产等的账务处理，明确了“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科目的核算范围等。预计 2020 年会计教材会据此做细微调整，主要是进一步明确，不会有大的影响，所以学员可以按照 2019 年的教材先行学习。

变动六：增值税税率变动

2019 年增值税税率再次改革，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调整为 13%，原适用 10% 税率的调整为 9%。预计 2020 年会计教材会按照上述税率进行调整，该变动仅仅是税率的变动，不影响学员目前的学习。

整体来看，预计 2020 年会计教材变动篇幅不大，准备明年考试的学员，可以正式开启学习之旅了。望大家在备考过程中，能够踏实学习，坚持不懈，一步一个脚印，顺利拿下注册会计师这个证书！加油！

